**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华南师范大学的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，一旦本人被录取，同意华南师范大学锁定本人考试信息，不再进行调剂。如果本人入围**非公费定向类拟录取**名单，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（横线处请选填“放弃”或“坚持”）。公费定向地区志愿（各地区招生名额请参考我院的复试方案）：第一志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第二志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第三志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区）如上述地区志愿已满，是否服从地区调剂：\_\_\_\_\_\_\_(请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)  考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指《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项目》。

公费定向培养项目招生指标不占用非公费定向类招生名额，不影响非公费定向类录取，报名参加此项目的考生复试成绩及格，则按如下规则进行录取：

1. 如果入围非公费定向类拟录取名单，填写**“放弃”**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，则录为非公费定向类学生；
2. 如果入围非公费定向类拟录取名单，填写**“坚持”**参加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，则录为公费定向学生；
3. 未入围非公费定向类拟录取的考生，如报名公费定向培养项目，则进入公费定向项目候选名单；
4. 上述第2、3条涉及的考生，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 的原则录取，各地区录满即止。

**个人声明**

1.本人完全知悉签订的《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协议书》不代表已被拟录取。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2020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为准。

2.如本人被录取，则按协议内容约束，严格遵守。

3.如本人未被录取，则协议无效，由学院作销毁处理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